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玫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3. (A) 重選譚建勇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苟興無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夏立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批准上文(i)段，即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法規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段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目的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大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譚建勇先生、苟興無先生及夏立傳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

- (d) 就上述所建議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張大明先生、余孟釗先生、苟興無先生、張志剛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凡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為準。
- (g)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h)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i)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49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在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良好後，董事會給予股東選擇權，即完全以新股股份或部份以新股股份，部份以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董事會通過第2項及第5(A)項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該等股份進行交易。倘第5(A)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已批准的末期股息將僅能通過現金支付。

一份包含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如有）及選擇表格（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預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現金股息將於同一日期或前後支付。